

2012年度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立项资助出版

涂兵兰 著

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研究 (1898—1911)



CS
PUBLISHING & MEDIA

湖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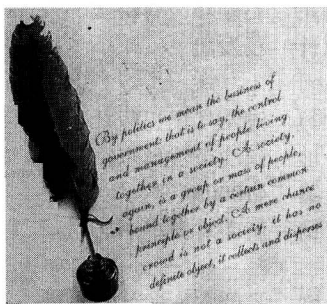
2012年度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立项资助出版

本书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12M521523）

及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11YBA082）科研成果

涂兵兰 著

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研究 (1898—1911)



CBS
PUBLISHING & MEDIA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研究：1898~1911/ 涂兵兰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438-9070-1

I. ①清… II. ①涂… III. ①翻译学—伦理学—研究—中国—1898~1911
IV. ①H05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7134号

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研究（1898—1911）

编 著 者 涂兵兰
责任编辑 赵颖峰 曾诗玉
装帧设计 杨发凯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富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9070-1
定 价 45.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内容摘要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文化转向”以来，翻译研究已经不再局限于文本之间的文字转换，而把目光投向影响翻译过程和翻译产品的各种因素和力量。在这之中，人的因素是最主要的。事实上，无论研究翻译产品还是翻译过程，我们根本不能跳过翻译活动中的主体行为者，也不能抹杀其在翻译活动中的目的和意图。任何人类的实践行为都有一定的目的性。译者也受到自身目的的制约。这些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译者对翻译的标准、翻译的策略乃至翻译思想的认定上。社会生活是变动不居的，翻译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对翻译行为的目的与结果的不同期望构成了不同的翻译价值观。

“伦理”一词具有丰富的道德哲学意蕴，它关注的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和应该遵循的“规范”。翻译作为一种跨文化交际行为，它跟伦理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可以说，伦理思想一直贯穿于中国与西方的翻译实践中，翻译家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并遵从某种准则或规范，因而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翻译实践体现了不同的伦理取向。因此，从根本上说，译者的职责具有伦理特性。

从中国的词源学上来说，伦，序也，为人生活关系及其秩序；理，治也，为寻求一种合理的个人、社会生活方式及其秩序。所谓伦理便是人际关系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翻译是人类主体间的活动，它必然涉及人际关系如何及事实行为如何。换句话说，翻译伦理就是研究译者与其他各翻译主体间关系如何以及翻译行为事实如何。首先，译

者在具体的翻译实践过程中必然涉及与其他翻译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比如原文作者、翻译活动发起人、赞助人以及读者等，对与他们之间关系的权衡考虑直接影响译者的翻译行为。其次，译者之为译者是因为他实施了具体的翻译行为，对于译者伦理的研究必须结合具体的翻译行为而展开，那些脱离具体的翻译行为空谈抽象的译者道德、品行、修养与操守的研究，一方面无法为翻译实践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指导，另一方面还可能对译者的翻译实践造成一定的干扰。因此，关于译者伦理的研究必须围绕译者在翻译活动中与其他主体间建立的关系以及译者具体的翻译行为为基础。

翻译伦理研究不仅包括翻译的规范性研究，而且还包括对翻译规律或者翻译现象的描述性研究。翻译的规范性研究需以翻译的描述性研究为依据和基础。在一定的社会历史语境中，译者的主体性是客观存在的，伦理问题是层出不穷的，任何预设的翻译伦理原则都不可能彻底解决或化解翻译所引发的具体而现实的伦理问题。只有从事实存在的翻译行为中推导出来的翻译规范才可能对翻译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因此，翻译伦理不应该仅仅是规定性的价值标准，而应该是从“是什么（is）”的翻译现实得出“应该怎样（ought）”的翻译道德与伦理追求。

为此，本研究采用描述性研究方法，运用社会学、伦理学原理，通过查阅清末译者的译作、序跋、译介文字、核心日记、史料传记和文艺思想文章等，着重考察清末（1898—1911）译者与其他各翻译主体之间的关系及其对于翻译方法和策略的认定。它在研究方法和研究领域两方面均试图有所突破：它既是对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翻译时期翻译家群体进行整体研究，又是从社会学、伦理学、文化学角度出发考察译者思想影响的跨学科性研究。

一方面，本研究通过追踪清末译者的个人经历、家庭教育、知识结构，考察清末社会环境对他们的影响，研究其思想伦理形成、发展、演变过程，试图说明，翻译家研究应该是除了发现和整理翻译家的译作成果外，研究重点应放在探索他们成功的内在动因、外部环境、社会需求和自我需要上。比如，研究翻译家对原文文本的选择、对翻译语言及翻译策略

的选择到底受到哪些社会环境以及个人因素的影响,他们的译作反过来对社会和个人的发展起到了哪些作用等等。这样的研究才能避免流于简单的成果介绍,才能把翻译家的主体地位体现出来,才能从根本上了解翻译行为发生的缘由以及翻译产品产生的动因。

本文对译者伦理的研究正是基于此考虑基础之上,尝试着对译者的内部因素进行探讨。清末译者是由传统的士人转化而来,他们受过正统的儒家思想观念的影响,这成为他们个人伦理形成的基础。清末译者处在社会急剧转型时期,由于西学的引入,市场经济的萌芽,译者职业化的逐渐形成,传统“士人”译者向近代“知识分子”过渡。在这过程中,译者的新旧伦理道德混杂,导致其与其他翻译活动主体间的关系复杂化。

另一方面,本研究在考察中国清末以前出现的两次翻译高潮中译者翻译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指出清末译者的义利观受外在机制的制约,其翻译目的呈现多元性、多向度发展。清末译者价值的多元化,常常使他们在原文的选择、译语语言的选择以及翻译方法的选择上处于多重选择的境地。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对翻译方法和策略的选择反映了其本人的价值观、伦理观。根据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翻译目的及其服务对象的不同,本研究还试图对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模式进行归类,认为清末译者主要形成了三种翻译伦理模式。第一种模式在清末占主流地位,以林纾为代表,表现出强烈的“主人”意识。在翻译原作的选择和处理上比较随意,千方百计在西方小说中寻求与中国文学和文化相同的地方,以获取更多的读者市场。第二种模式以严复为代表,表现出很强的“仆人”意识。恪守翻译职责,细心逢迎赞助人,意在把西方先进的制度介绍给上层社会,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第三种模式以鲁迅为代表,译者前后期翻译行为表现出不一致。前期表现较强的自我意识,后期则很在意原文作者,努力向原文作者学习以借鉴于创作,从而达到改造国民性的目的。

目 录

第1章 | 绪 论

- 1.1 研究背景 / 001
- 1.2 研究问题 / 003
- 1.3 关于伦理 / 007
- 1.4 研究方法 / 017
- 1.5 本书结构 / 019

第2章 | 前人研究述评

- 2.1 翻译家研究综述 / 020
- 2.2 翻译伦理研究综述 / 029

第3章 | 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关系

- 3.1 作为“士人”的译者 / 053
- 3.2 作为“知识分子”的译者 / 056
- 3.3 清末译者在其翻译过程中的伦理关系 / 061

第4章 | 清末译者的翻译伦理抉择

- 4.1 清末译者的义利观 / 086
- 4.2 清末译者的翻译目的 / 089
- 4.3 翻译文本上所体现的伦理抉择 / 093
- 4.4 翻译语言上所体现的伦理抉择 / 101
- 4.5 翻译方法上所体现的伦理抉择 / 112

第5章 | 清末译者的三种翻译伦理模式

- | 5.1 林纾翻译模式——主人模式 / 124
- | 5.2 严复翻译模式——仆人模式 / 141
- | 5.3 鲁迅翻译模式——亦主亦仆模式 / 158

第6章 | 结 论

- | 6.1 本研究的意义 / 175
- | 6.2 本研究对当代翻译研究的启示 / 178
- | 6.3 本研究的局限性和后续研究的可能性 / 179

参考文献 / 181

附录 / 195

后记 / 205

第1章 绪论

00000000000000000000

一想到翻译你就一定会想到要翻译的东西：语言、文本、文学以及其他类似的材料。你也不得不考虑作者、读者以及他们的意图。哪里有意图，哪里就有道德的存在。因此你不得不考虑翻译伦理的问题。^①

1.1 研究背景

昏暗的灯光下，一群拖着长辫的士人在寂静的夜里奋笔疾书。有的两两相对，有的孤灯只影。他们怀着同样的期盼和焦虑试图在陌生的文字里找到开启民智的钥匙，追寻一条摆脱贫穷的致富之路。他们或兴奋、或忧伤、或顿足、或摇头。他们或沉浸在对西方哲理的顿悟里、或醉心于惊心动魄的情节里、或迷失在缠绵悱恻的情爱里。他们的激动、兴奋、忧虑和渴望汇聚成了清末翻译的主流，有意无意地试图扭转中国文化几千年来对小说地位的漠视。

这是一个西学肆意横行的时代。这是一个翻译空前繁荣的时代。翻译以压倒性的优势占据了文学中心的位置。理论上，它既得益于严复和夏曾佑 1897 年在《国闻报》上发表的演说“且闻欧、美、东瀛，其开化之时，

^① Jeffrey M. Green, *Thinking Through Translation*, p. 1,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1.

往往得小说之助。”^①又受惠于梁启超鼓吹“处今日之天下，则必以译书为强国第一义。”^②1898年梁氏继续引导人们相信小说之魔力“在昔欧洲各国变革之始，其魁儒硕学，仁人志士，往往以其身之经历，及胸中所怀，政治之议论，一寄之于小说。”^③实践上，梁启超身体力行，于1898年翻译了《佳人奇遇》，由此开始了政治小说的译介；同年，严复的《天演论》标志着社会科学翻译的开端；1899年林纾翻译的通俗小说《巴黎茶花女遗事》引爆了这次翻译的狂潮。此后，翻译的门类不断翻新，题材层出不穷。几乎所有新兴的媒体包括报纸、杂志毫无例外地与翻译扯上关系，而它们的主题也基本一致：“在乎使民开化。”^④到1906、1907年翻译达到了高潮。1908年徐念慈统计上一年小说出版情况不无夸张地称：“则著作者十不得一二，翻译者十常居八九。”^⑤施蛰存在《中国近代文学大系·近代翻译文学卷》（1991）导言中说，单是林纾一人，就翻译了一百多种外国小说。此外，还有周桂笙、包公毅、梁启超、陈景韩、吴涛、徐卓呆、伍光建、鲁迅、周作人等，也译了许多外国小说。他还指出，大概的情况是：译纯文学的小说名著较少，通俗文学较多；译西欧及美国小说较多，译东欧及日本小说较少。^⑥虽然他说的时间跨度是指1890年到1919年，实际上，此种趋势与本研究涉及的这十几年（1898—1911）状况基本一致。另外一点值得注意的是，邹振环在他的著作《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1996）中，收录了明清以来三百多年的西学翻译对中国近代乃至现代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一百种译作，其中仅1898年到1911年

① 严复、夏曾佑：《本馆附印说部缘起》，见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② 梁启超：《论译书》，见罗新璋编《翻译论集》第130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③ 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序》，见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3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严复、夏曾佑：《本馆附印说部缘起》，见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⑤ 徐念慈：《余之小说观》，见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33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⑥ 施蛰存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翻译文学卷》第一卷，第7页，上海书店，1991年。

十四年中就有《天演论》、《巴黎茶花女遗事》、《佳人奇遇》、《经国美谈》、《民约论》、《法意》等35种译本，占三分之一强，足见当时翻译之盛况及翻译之重要。^①

阅读他们的译本，我们发现当时的译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选目意识，其中不乏优秀之作。此种意识同他们的翻译方法一样，一方面得益于当时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又与他们的翻译目的和意图息息相关。在民族危机时刻，他们借助手中的毛笔，翻译着民众的觉醒以及民族的复兴，意识形态严重地影响着他们对于外国文化的认识，扭曲了翻译的本来面目，导致了他们在日后的阅读中遭人鄙视甚至淡忘。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就是这样一群身份特殊、境地尴尬的译者在历史的舞台上担当了中西交流文化的使者，充当热情而又不遗余力的“窃火者”，输入着西方文明。直到现在，他们的翻译思想、翻译作品依然滋养着这个日益开放的民族。但是，在传统翻译价值体系里，他们的翻译一直不被后人认可，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他们的翻译几乎不被人提起，人们能记住他们多半是因为他们在其他领域的骄人成绩。

之所以产生这样的结果，主要是因为我们用传统规约性的翻译标准去评价他们的翻译实践，没有把翻译当成是一种历史的、动态的、目的性活动，更忽视了翻译活动中译者的主体性作用。一般说来，对某一文本的选择和接受取决于接受主体，但他的选择也不是随心所欲、兴之所至、无目的的盲目冲动，而是根植于接受者自身思想的需要或者接受主体所处的民族、社会和国家的需要。对一个文本的理解和处理也是基于此需求的最直接的反映。因此异域文化的接受主体——译者的需求在翻译过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1.2 研究问题

传统规约性的翻译标准重客体，轻视主体，这种一元性的翻译标准很

^① 见本书第195页附录一。

多时候无法解释特定历史上出现的诸多翻译现象。事实上，翻译并不是在两种语言的真空中发生的，研究者们应把翻译置于译者所处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因为译者的行为受制于其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文化意识。译者对自己及其文化的理解，是影响其翻译方法的主要因素。列弗维尔（André Lefevere）认为，翻译必定受译者或当权者的意识形态（ideology）和诗学（poetics）的支配，不能真实地反映原文的面貌。翻译是一种“重写”（rewriting），是对原文的“操纵”（manipulation）。^① 这种观点在其与巴斯奈特（Susan Bassnett）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翻译学研究丛书的序言中也得到清楚地说明：

翻译是对原文的改写。所有的改写，不管译者的意图如何，都反映了一定的意识形态和诗学，并操控着一定的文学以特定的方式在特定的社会里发挥作用。改写就是在一定权力下的操控。从积极方面来说，它能够促进一种文学、一个社会的演变。改写引进新观念，新的流派以及新的方法手段。翻译的历史同时也是文学革新的历史，是基于一种文化对另一种文化进行塑造的历史。但同时，翻译也可能压制改革，扭曲事实。^②

此种说法很具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它使我们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重新审视翻译与原作的关系，重新认识译者的影响和作用。传统译论把翻译视为原著的复制品，因而翻译在地位上屈从于原著。学界对于翻译的研究也多以原著为中心。但是从列弗维尔与巴斯奈特共同写作的序言来看，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必然故意对原文进行操纵和改写，其从原文改写出来的各种面目都可视为翻译。因此，本研究把清末所出现的各种现象比如意译、译述、节译、改译等全部视为翻译。

①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p. 14, Routledge, 2004.

② Susan Bassnett & André Lefevere: "General Editor's Preface" in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翻译的“文化转向”之后，翻译研究已经不再局限于文本之间的文字转换，而把目光投向影响翻译过程和翻译产品的各种因素和力量。在这之中，研究者们还发现，人的因素是最主要的。事实上，无论我们研究翻译产品还是翻译过程，我们根本不能跳过翻译活动中的主体行为者，也不能抹杀其在翻译活动中的意图、选择和决定。翻译毕竟不是一种纯客观的实践活动。它同写作一样是人类的一种心智体验，表现出特定的民族文化道德取向。译者理解原文时，思维认识并非一片空白，而是具备了一定的价值取向。因此，翻译同艺术作品一样也包含译者先在的审美经验和感受。对于同一个作品，不同的译者就会有不同的译本，甚至同一个译本在同一译者的不同翻译时期都有所差异。比如19世纪初显克微支的《灯台守》有两个译本，周作人用文言翻译，吴棣用白话翻译，各自把所用语言的优势体现了出来。20世纪30年代，《简·爱》有两个译本，李霁野的译本几乎是逐句译，而伍光建则多有删节，尤其是其中有关西方文化典故的内容删削更多。这些不同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译者对翻译文本的选择、对翻译的标准以及翻译的方法和策略认定上。它们反映了不同的翻译价值观，体现了翻译操纵者的伦理道德。伦理思想一直贯穿于中国与西方的翻译实践中，翻译家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并遵从某种价值观，因而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翻译实践体现了不同的伦理取向。因此，本研究把翻译活动理解为译者的伦理行为。

译者的翻译伦理讨论的是译者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关系，如与体制的关系、大众的关系、整个社会的关系等。在这之中，如何参与处理这些关系是译者翻译伦理的核心。同时，翻译伦理还要探讨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基于各种翻译关系对文本所采用的翻译策略。由此可以看出，翻译伦理涉及的因素很多，层次非常复杂，其内容非本研究所能完全涵盖。因此，本书并不打算建构新的翻译伦理理论，而是试图通过回答以下几个问题来解释清末转型时期（1898—1911）译者那遭人诟病的翻译行为，分析他们的翻译伦理究竟是怎样的。

一、在清末社会转型时期，译者和其他翻译活动参与者构建着怎样的翻译伦理关系？

二、在处理各种翻译伦理关系和翻译目的中，清末译者面临怎样的伦理抉择？

三、清末译者在其翻译抉择中大致形成什么样的翻译伦理模式？

首先提出“翻译伦理”的概念是法国翻译理论家褒曼（Berman），此后得到同样来自法国皮姆（Pym）的响应。皮姆大胆提出，翻译研究首先不是“应该怎么翻译”而是“该不该翻译”、“为谁翻译”。这表明，翻译研究不再像过去那样，预先设立一个标准定好一个框架，然后把一个个译本对照这一个个标准来衡量，最后给它们贴上“忠实”或“背叛”的标签。翻译不应当像数钱币一样把原文词语一个个“数”给读者，而是应当把原文“重量”称给读者。^① 翻译既然是人类社会实践理性活动的产物，那么就会带上社会性，带上译者强烈的个性。也就是说，译本是译者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与译者个人思想倾向的综合性产物。尤其在统一的翻译规范还未正式建立起来的社会里，目的语文化的社会规范以及个人成长教育环境对译者的影响是巨大的。不论他多么努力地向外界宣称他已经尽量把读者拉近作者或是忠实地再现原文，主体文化对他的拉力就连他自己在翻译实践中也是无法预料的。^②

清末是西学输入的一个重要时期，与历史上前两次翻译高潮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涌现了大批译者，其中既有外国传教士也有本土士人，并且呈现出本土士人在翻译中逐渐占主导地位的趋势。二、此次翻译以引进西学为主，本土输出国外的作品比较少。因此，本书主要讨论的是中国本土译者把外国作品翻译成汉语的输入性翻译。本阶段所翻译的门类繁多，有的是西方自然科学著作，有的是社会科学，占大多数的是文学作品。本书主要讨论后两类作品的译者，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清末是中国从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化的过渡时期。相比之下，社会科学和文学作品更能引起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可能导致社会变革或者政府的更替。根据邹振环的《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

① Douglass Robinson,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p. 9,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② 孔慧怡：《翻译·文学·文化》，第8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种译作》中所列出的翻译作品表明，这一时期对近代乃至现代社会产生影响的译作主要是社会科学和文学作品。

二、清末“新小说”的出现激励着一大批传统士大夫向西方寻求救国的途径，逐渐向近代知识分子转化。另一方面，自科举制度废除以后，一些士人失去了旧有的进身之道，商业经济的意识慢慢渗透他们的思想，使他们本能地认同商品经济，亲近市民社会，其价值取向转向了市民社会。对他们而言，知识已经成为一种商品，这既是一种迫不得已的行为，也是对商业社会的主动迎合。翻译于他们既是其最重要的表达自我的一种言说方式，又是其谋生的工具。社会科学和文学翻译既符合译者的内在需求又适应了商业化需求。

三、清末是一个社会动荡、道德混乱、价值多元、民族文化需要重建的时期。对于译者来说，恰值社会上统一的翻译原则和标准尚未真正建立起来的特殊时期，这与译者明白、清楚的目的形成鲜明的对比。通过对译者的文学文本选择、翻译策略的观察更有利于了解译者这一时期的翻译伦理取向。

1.3 关于伦理

伦理学是一种道德哲学，其中心概念是“道德”。从中国的词源学上来说，伦，序也，为人生活关系及其秩序；理，治也，为寻求一种合理的个人、社会生活方式及其秩序。所谓伦理便是人际关系如何以及事实行为应当如何。^①在西方语言中，“道德”与“伦理”两词虽然分别来源于拉丁文和希腊文，但两者的意思却是大致一样的。遵照人们的习惯，本书混用“伦理”与“道德”这两个词。

蔡元培在谈到伦理学时说“伦理学以研究学理为目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皆为研究之资料，参伍而贯通之，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乃复由

① 王海明：《伦理学原理》，第8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是而演绎之，以为种种之科条”^①，意思是伦理学主要研究民族的特性和条例等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和运用。不同的思想家在具体把握伦理学研究对象和内容时多有侧重，由此形成了不同的伦理学理论和学说，产生了不同伦理学理论类型。根据何怀宏的说法，伦理学一般划分为规范伦理学与非规范伦理学两大类：规范伦理学包括一般的规范伦理学原理和应用伦理学；非规范伦理学包括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原理立足于价值—规范的方法，侧重于道德规范的论证、制定。应用伦理学就是规范伦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运用。描述伦理学是依据经验描述的方法，仅仅从社会的实际状况来再现道德及其科学规律。元伦理学是关于伦理术语的意义和道德判断的确证的科学，因而就是分析道德语言的科学。^②

可见，伦理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所谓道德价值、道德善、行为之如何，不过是行为之事实如何对于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的相符或是违背之效用，因而是通过道德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产生和推导出来的。^③ 因此，我们据此可以推断，符合道德目的的行为事实，就可以判断这种行为是应该的；违背道德目的的行为事实，就说这种行为是不应该的。

如此说来，伦理学的主要目标就是依据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对人类行为做出的一种价值判断，判断其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是好的还是坏的。那么是否意味着伦理学只研究“应该、价值”而不研究“是、事实”？

上世纪 20 年代兴起的描述伦理学是对过去的规范伦理学的一种补充。描述伦理学是伦理学与其他相关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型伦理学理论类型。因其对道德现象进行经验性的描述和客观再现而有名，故又叫记述伦理学。^④ 与传统规范伦理学不同，描述伦理学既不研究行为的善恶及其标准，也不制定行为的准则和规范，而是依据其特有的学

①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第 1 页，人民出版社，2008 年。

②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第 39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③ 王海明：《伦理学原理》，第 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④ 江雪莲：描述伦理学及其理论价值，见《学术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38—40 页。

科学研究方法对道德现象做纯客观的经验描述和分析。换言之，描述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社会的道德价值和行为规范，而是社会的道德事实及其规律。其任务不在于提供社会道德价值目标及其标准和行为规范，而在于展现社会道德实际和揭示社会道德发展的科学规律^①，描述伦理学强调道德上的“是”。同样地，本书讨论译者的翻译伦理主要目的不在于为现在的翻译行为建立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伦理道德规范，而是使用描述的方法，对清末译者的翻译实践和所处的社会状况进行客观事实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对他们的翻译行为给予尽可能客观的价值判断。本书使用描述的方法，从传统翻译价值判断标准框架中跳出来，转向对人类社会的翻译事实，以观察、经验、实证的方法进行研究。之所以用这种方法是因为在“事实—价值”问题还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解答之前，在诸多翻译现象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作出令人满意的价值判断之前，首先我们应该对翻译现象进行客观中肯的描述，在描述的基础上进行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在判断事实行为应当如何之前，我们有必要了解行为“是什么”。同样地，要确定一个翻译行为应当如何，是否正当，是否忠实于原文，是否起到了交际作用，是否符合了目的语文化规范，必须首先了解这个社会以及生活在其中的译者实际上是怎样的。

尽管清末以前还没有职业的译者，社会上认可的职业规范还没有形成，但是国家危机感冲击着译者。因此，他们的翻译带着很强的政治目的和社会责任感，对翻译的社会功能和效果的关注更甚于翻译本身，体现出鲜明的功利性。换言之，他们更在乎翻译所产生的社会效果而不是翻译文本本身。翻译，对他们来说不只是帮助民众了解西方文化，更是改良政治、改造国民性的工具。这种工具理性思想使他们的翻译有别于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翻译。它既不同于第一次翻译浪潮的汉唐时期佛经翻译，也有异于第二次翻译高潮的明末清初科技翻译，甚至与它同时期的传教士翻译也有显著的区别。那么，这些译者到底选用了什么翻译文本？采用了什么样的翻译策略？最终要达到怎样的效果？前人的翻译策略对他们

^① 江雪莲：描述伦理学及其理论价值，见《学术研究》1996年第3期第38—40页。